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2015

年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13
董事會報告	14-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36
企業管治報告	37-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47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5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2-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55
財務報表附註	56-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行政總裁)
李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主席)
周誠先生(名譽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名譽主席)
彭壽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獲委任為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寧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倪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陳華晨先生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
呂國先生
葛言凱先生
楊洪富先生
程昕先生
汪建勛先生

公司秘書

潘建麗小姐

審核委員會

陳華晨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趙立華先生
張佰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趙立華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趙令歡先生
張佰恒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佰恒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周誠先生
趙立華先生

戰略委員會

趙令歡先生(戰略委員會主席)
崔向東先生
周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6樓2608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
Walkers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漢口銀行
招商銀行
彰化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華夏銀行
江蘇銀行
中信銀行
臺灣銀行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投資者關係顧問

博然思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3300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業績(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68,857	2,489,369	2,760,373	2,550,175	2,946,048
銷售成本	(1,890,567)	(2,117,120)	(2,223,219)	(2,340,121)	(2,504,040)
毛利	78,290	372,249	537,154	210,054	442,008
其他收入	29,063	217,625	22,405	52,459	256,728
分銷成本	(73,218)	(77,346)	(76,564)	(90,191)	(98,077)
行政費用	(397,117)	(292,134)	(259,066)	(254,570)	(250,804)
其他費用	(62,563)	(18,620)	-	-	-
經營(虧損)/溢利	(425,545)	201,774	223,929	(82,248)	349,8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3)	(64)	(70)	70	-
來自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之淨收益	-	-	963	-	-
融資成本	(130,386)	(136,088)	(114,540)	(106,793)	(68,3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5,974)	65,622	110,282	(188,971)	281,498
所得稅	75,876	(52,463)	(25,636)	3,633	(69,7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0,098)	13,159	84,646	(185,338)	211,746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5,645,602	6,164,934	5,525,743	5,718,123	5,988,812
負債總額	(3,515,001)	(3,575,275)	(3,130,446)	(3,397,382)	(3,481,435)
資產淨額	2,130,601	2,589,659	2,395,297	2,320,741	2,507,377

致各股東：

2015年全球經濟格局未見好轉，國內房地產行業呈現弱勢調整，包括建築玻璃在內的製造行業累積產能明顯過剩，但過剩出清的速度卻表現遲緩，同時境外需求的不穩定，導致出口增速下滑，上述因素致使玻璃行業年內平均售價同比下滑，利潤率水平進一步降低。

在行業整體艱難度日之際，又適逢本集團為配合政府改善環境要求而進行了積極的環保升級措施，個別基地為滿足政府要求而採用了更為嚴格的措施，包括生產線停產進行環保升級。經過2015年大量的環保投入，公司生產線已經全部達到甚至超過了政府訂立的新環保標準，但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公司全年高附加值產品生產運營計劃的落實。集團近年來持續進行新型高附加值產品的研發，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新型節能產品如在線新膜層系列和高白高透系列在技術方面已經取得重大突破，並進入了逐步生產階段，但因公司優先保障環保升級工作影響了原逐步量產的計劃，致使公司新型節能產品在2015年未能按計劃量產。上述事項均對集團短期的盈利表現造成嚴重影響。

雖然市場行情整體低迷，但本集團克服重重困難，創造條件，完成了綠色建材系列產品的階段性技術累積，在線Sun-E[®]等新型產品於初步推廣階段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同，下一步將繼續加大相關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新產品的成功主要得益於集團技術研發平台多年的持續投入和建設，在技術和認知水平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也得益於生產工藝控制、產品質量保障和多年來監控體系不斷完善。集團新組建的鍍膜研發實驗室也已完成建設，將持續進行浮法在線玻璃表面改性技術的前瞻性研發，為公司高附加值差異化產品結構提供強有力的技術保障。

「中國製造」從本土製造轉為全球化製造是產業發展的必然趨勢，對於玻璃行業尤其如此，在國家政策與政府資本力量支持下，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已動工的「走出去」項目的穩步實施，並爭取盡快形成生產能力，同時，本集團還會積極推進其他海外產能項目，進一步優化產業結構，實現集團全球產業化佈局。

「十三五」將是玻璃行業產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預計短時期內普通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市場的需求難有起色，但國家會積極進行玻璃行業去產能和行業產業升級的工作，包括：鼓勵優勢企業發揮技術優勢，支持企業「走出去」，支持企業創新，促進綠色建材的生產和應用，推進建材生產綠色化。因此，我們相信，隨著海外市場的打開和節能產品需求的增加，本集團提前謀劃海外佈局，積極籌劃前瞻性技術研發儲備將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過去一年來的辛勤努力！感謝所有合作夥伴的大力支持，以及所有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之信心和信任！

風潮洶湧，自當揚帆遠航；任重道遠，更須戮力同心。

主席
趙令歡

市場回顧

2015年國內經濟增速在「新常態」中進一步放緩，「去產能、去庫存和去槓桿」的進程尚未結束，經濟增長動能不足。

2015年以來，玻璃行業在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速放緩，環保監管持續嚴苛等因素影響下，延續了去年弱勢調整行情，行業整體產能利用率進一步降低，供需矛盾仍未改善，行業盈利水平繼續惡化。浮法玻璃行業今年整體形勢可以概括為：產能下降，需求下滑，價格低迷，信心不足。

2015年玻璃市場價格走勢與2014年相比，運行區間整體相對下移，全國各地浮法玻璃差價縮小，第三季度價格為全年最低點，市場在震盪之中築底。

此外，受國內產能過剩，內需不足影響，許多中國企業調整策略加大出口，導致出口市場競爭異常激烈。與此同時，世界經濟復甦乏力，中國企業傳統出口地需求未有提振，故而行業整體出口表現也不盡如人意。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現擁有17條玻璃生產線，其中浮法玻璃生產線14條，太陽能超白光伏壓延玻璃生產線3條，日熔化量7,630噸／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浮法玻璃生產線實際運行9條，未運行生產線因冷修或技改等原因暫時停產；南京3條壓延玻璃生產線因當地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權準備異地搬遷暫停生產。另外，本集團還擁有1條離線低輻射鍍膜（Low-E）玻璃生產線，以及1條非晶硅薄膜電池生產線。

原、燃材料價格與製造成本

2015年度，原、燃材料價格略有下降。純鹼方面，受下遊行業疲軟影響，純鹼價格自第二季度起整體下行。石油焦價格在第二季度窄幅上漲，但持續時間有限，全年仍呈整體下降態勢。煤炭價格延續2014年的下滑趨勢繼續下降。煤焦油上半年價格先跌後漲，而下半年則持續下降。硅砂、白雲石、石灰石等原材料價格穩定。總括而言，2015年度，本集團整體原、燃材料採購成本有所降低。

生產、銷售及售價

本集團2015年全年累計生產各種玻璃3,306萬重箱，較去年下滑18%，銷量較去年下滑12%。本集團2015年各類玻璃產品平均售價較去年下滑11%。

盈利分析

本集團2015年錄得收入人民幣19.69億元，同比下滑21%，收益的下降主要是由於銷售數量下降和平均銷售單價下跌共同作用所導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014年的15%顯著下降至2015年的4%，主要原因除受行業產能過剩，玻璃價格低位運行，國內企業爭相尋找國外機會導致出口價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影響外，本年內還有一些非正常生產因素對本集團整體盈利產生影響：(1)若干生產基地為配合當地政府改善區域環境的要求而進行了更為嚴苛的環保升級措施，包括一次性加大環保設施投入，甚至將生產線提前進入冷修，這一方面增加了生產成本中的環保成本，另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本集團全年高附加值產品生產運營計劃的落實；及(2)為了打開新的市場空間，烏海基地利用行業不景氣時期，進行新型高附加值產品的研發，從而影響了本集團的盈利。

2015年主要工作

在面對行業產能嚴重過剩，市場需求不旺，下行壓力加大的嚴峻形勢下，本集團上下努力克服各種困難，積極加強新產品的研發和推廣工作，完善環保設施建設，繼續推進「走出去」戰略，做好產業鏈延伸及本集團轉型升級等工作的統籌規劃。

1. 積極做好穩定生產、完善環保設施、降低能耗等工作

2015年，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熔化、成型、退火等工藝規程，產品質量在生產穩定的基礎上較2014年有明顯提升。本集團積極貫徹玻璃行業能耗新標準，推動各基地進一步開展節能降耗活動。督促、協調各基地完善環保設施建設，至2015年底，所有生產基地均已建成脫硫、脫硝、除塵系統並實現達標排放；所有生產基地均通過「四標一體」認證，為管理的規範和提升提供了保障。

2. 加強新產品研發工作，為本集團戰略發展提供技術支撐

本集團堅持貫徹執行「技術創新支撐差異化，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的發展戰略，保持了對技術方面的投入。本集團技術中心建成專項實驗室繼續玻璃新膜層研發，同時跟蹤被動房產業領域技術，重點研究「適用於中國各氣候帶的被動式建築技術」。本集團是首批被中國住建部推薦入選被動房產品的玻璃企業，年初已完成被動房用玻璃產品的認證工作，並加入了中國住建部主導的被動式低能耗建築聯盟。本集團作為主起草單位，參與了《平板玻璃》國標、《建築系統門窗技術導則》、《被動房透明部分用玻璃》行標的制定工作。

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在線Sun-E[®]技術陸續開發出新產品，性價比高於同類產品，一經推出深受市場歡迎。生產在線Low-E、在線Sun-E[®]實現了穩定、成本降低、成品率較2014年明顯提高；本集團還在進一步研發在線Sun-R節能鍍膜玻璃，該生產工藝日臻成熟，製造成本進一步降低。高透玻璃生產技術和工藝的試驗已達預期，以及優等品率進一步提高，該系列產品「高透」、「低自爆率」、「防紫外線」的特點將引領建築玻璃進入「高透時代」。

3. 「走出去」戰略按計劃穩步推進

本集團的「走出去」戰略按計劃穩步推進，尼日利亞項目及埃及項目正按照工程進度計劃穩步實施當中。2015年上半年，兩個境外貿易公司成立並開展業務，年內即實現盈利。2015年11月，本集團通過就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訂立認購協議的方式引入中非發展基金作為非洲項目的合作夥伴，並與其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以期未來共同投資開發非洲項目。2016年初，本集團尼日利亞附屬公司之一委任中國建材集團旗下子公司為尼日利亞生產線的施工提供採購設備及材料、生產線安裝調試、員工培訓等相應工程服務，相關事項已獲得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4. 注重新產品推廣和市場佈局

營銷部門積極整合營銷渠道，優化管理模式，發揮協同作用。2015年，本集團加大特色產品「三膜一透」的銷售力度，同時，根據產品特點和不同區域實行針對性營銷，並推出多種產品組合，得到了市場廣泛認可。

玻璃市場展望

2016年是「十三五」的開局之年，隨著去產能過程的進一步深入，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普通浮法玻璃方面，下遊行業需求增速放緩是不爭的事實，價格預計仍將在較低位徘徊。節能新能源領域，隨著國家改善生態環境質量、堅持綠色發展的政策要求，以及環保監管力度的進一步加強，節能和新能源產品的市場將逐步打開，成為玻璃企業新的利潤增長點。

玻璃企業應積極調整自身發展戰略及產品結構，以順應經濟指標和環境指標協同發展的趨勢，利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機遇，積極配合調整行業產能過剩格局，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和盈利水平的改善。

原、燃材料價格及製造成本預測

原材料方面，預計2016年度純鹼行業經營壓力難以改善，部分純鹼企業繼續淘汰落後產能將是大概率事件。但考慮到人員安置以及多數企業現金流仍較充裕，2016年純鹼產量不會有大幅下降，預計純鹼價格仍將低位震盪。

隨著國家加大環保整治力度，並進一步控制過剩產能，勢必會增加礦石類原料的生產成本，生產增加成本也會轉嫁到下游玻璃行業，2016年硅砂、白雲石、石灰石等礦石類原料價格預計會穩步上升。

石油焦和煤炭行業難以出現實質性利好，預計2016年年初石油焦將穩中小幅下滑，後期價格或將略有反彈。煤炭行業產能過剩依然是基本格調，供給充足，價格預期將保持低位運行。

2016年主要工作

1. 繼續新產品研發及推廣工作

加大具有核心競爭力的新技術研發和新產品推廣，包括已經實現產業化的高透、節能產品和其他新型產品，以技術突破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突破。

2. 堅持做好節能環保工作，保持高品質穩定生產

在所有基地煙氣穩定達標排放的基礎上，研究解決固體廢料的二次污染、循環利用及低成本運營問題。

此外，本集團整體採用嚴於國標的企業產品標準，2016年各基地仍將繼續強化工藝管理，嚴把質量關。

3. 集中採購及營銷工作重點

進一步完善新營銷管理體系，繼續做好品牌提升工作，擴大本集團下屬品牌影響力和知名度，做好高附加值新產品的營銷規劃，以實現快速提高高附加值產品收入佔比，借此引導渠道客戶轉型升級，進入一流市場和產業鏈下延領域。

適時開展純鹼、石油焦策略採購，降低採購成本，著力於發揮本集團規模效應。

4. 保障「走出去」項目的穩步實施

繼續做好尼日利亞項目的生產線建設及設備安裝調試工作，該生產線力爭年內建成。同時，積極利用國家政策，結合政府資本力量支持，推進其他海外產能項目，繼續探討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建廠的可行性，拓展新的海外市場，以實現本集團的全球化產業佈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5. 加強制度和管理創新，為實現戰略「突破」提供製度保障

為適應全球製造、創新驅動的戰略突破，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制度和管理創新，優化、完善本集團組織管理架構，建立支持本集團戰略「突破」與轉型升級相匹配的制度管理體系，為本集團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89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9億元，跌幅約為21%。收益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玻璃市價下跌導致年平均售價較去年下跌11%，及銷量較去年下滑12%。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鏡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益及 應呈報分部收益	788,606	911,397	414,817	631,051	616,563	748,864	148,871	198,057	1,968,857	2,489,369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7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1億元，跌幅約為11%。下降主要由於銷量下滑12%及原、燃材料成本降低與環保成本上升的綜合影響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2億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8億元，跌幅約為79%。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下降。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5%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此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跌導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億元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29億元。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主要是指當地政府徵收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收益。

分銷成本

本集團的分銷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沒有重大變動。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7億元，升幅約為36%。上升主要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呆帳撥備增加所致。

其他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費用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9億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3億元。上升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68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87億元，跌幅約為21%。該下降主要是由於存貨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下降所致。

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95億元上升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8.72億元，升幅約為3%。上升主要是由於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和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上升所致。

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0億元下降至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43億元，跌幅約為18%。下降主要是由於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7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2億元），其中9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以人民幣列值，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美元（「美元」）列值及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以港元（「港元」）列值；未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16.40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25億元），其中9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以人民幣列值及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以美元列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權益比率（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6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1）。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85億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7億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0.6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

有關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或重大投資。

人力資源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合共聘用約4,078位員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36位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提高用人效率及因個別生產基地配合地方政府環保要求進行較長時間的環保升級及冷修而在冷修期間減少用工人數所致。根據有關市場情況，本集團的僱員薪酬保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根據僱員表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成立的公司的僱員分別參與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員工成本及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6(b)。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及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及貨幣資產主要以人民幣、港幣、美元及歐羅（「歐元」）計算。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支出及內銷主要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若干借款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未來人民幣是否波動將和國民經濟的發展密切相關。本集團的資產、溢利及股息可能受人民幣匯率浮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採用任何衍生工具。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主要供貨商及客戶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百分比如下：

購買

—最大供貨商	7%
—五大供貨商合計	30%

出售

—最大客戶	12%
—五大客戶合計	1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或董事的任何連絡人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和負債載於第48至第118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e)。

有關本集團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詳情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a)。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慈善組織作出捐款為人民幣12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8,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c)。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除非本公司股東（於發行任何新股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訂將予最先發行予彼等的有關股份，否則並無有關令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股東概無通過有關決議案。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行政總裁)

李平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主席)

周誠先生 (名譽主席)

彭壽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寧旻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郭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趙立華先生

倪璋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陳華晨先生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重大合約而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的權利

除本報告第18至23頁及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得以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重大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的重大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1) (3) (4)}	於該法團 的權益百分比 ⁽⁵⁾
崔向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532,000(L) ⁽²⁾	1.08%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董事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包括崔向東先生於12,000,000股股份、可認購4,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由Twinkle Fame Limited（崔先生擁有其100%直接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取得的2,7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 (4)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敬情參閱下文「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或(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外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普通股總數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²⁾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72,926,000(L)	15.08%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72,926,000(L)	15.08%
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4,750,740(L)	5.79%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77,676,740(L)	20.86%
Right Lan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 (4)}	412,676,740(L)	22.80%
曹之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劉金鐸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張祖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377,676,740(L)	20.86%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⁷⁾	412,676,740(L)	22.80%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0,156,318(L)	21.55%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⁸⁾	390,156,318(L)	21.55%
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⁹⁾	390,156,318(L)	21.55%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390,156,318(L)	21.55%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000,000(L)	14.36%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¹⁾	260,000,000(L)	14.36%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該等證券中的好倉。
- (2) 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為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被當作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由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60%，並由Right Lane Limited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及Right Lane Limited被當作於由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及Mei Long Develop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35,000,000股股份。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為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eer Elite Holdings Limited為Right Lane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ight Lane Limited被視為於Elit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由曹之江先生、張祖祥先生及劉金鐸先生各自擁有三分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當作各自於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字譯是「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7) Right Lane Limited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Right Lan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ilkington Group Limited乃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被視為於Pilkington Group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為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被視為於NSG UK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為一家日本上市公司。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為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Nippon Sheet Glass Co., Ltd.被視為於NSG Holding (Europe) Limited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凱盛科技集團公司為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0,147,05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竭誠服務，從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下文概述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b) 舊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原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股份拆細後，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已調整至72,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1,014,70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舊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僱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若干購股權。上述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該等購股權於其合約期限內概無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a)。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3.50港元(就二零一一年分拆股份調整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2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¹⁾	每股股份行使價 ⁽²⁾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持有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由	至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周誠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500,000	-	1,500,000	-	0.08%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125,000	-	1,125,000	-	0.06%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125,000	-	1,125,000	-	0.06%
李平 ⁽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640,000	-	640,000	-	0.0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480,000	-	480,000	-	0.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480,000	-	480,000	-	0.03%
崔向東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640,000	-	640,000	-	0.04%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480,000	-	480,000	-	0.03%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480,000	-	480,000	-	0.0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1,920,000	-	1,920,000	0.11%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1,440,000	-	1,440,000	0.0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1,440,000	-	1,440,000	0.08%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1,440,000	-	1,440,000	0.08%
僱員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2,660,000	-	12,660,000	-	0.7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9,495,000	-	9,495,000	-	0.52%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1.75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9,495,000	-	9,495,000	-	0.52%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11,428,000	-	11,428,000	0.6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8,571,000	-	8,571,000	0.4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8,571,000	-	8,571,000	0.47%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	8,571,000	-	8,571,000	0.47%
總計					38,600,000	33,370,000	38,600,000	33,37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授出日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之公允價值估計約為每股0.5100港元至0.7102港元。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進行分拆股份，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分拆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因分拆已調整為1.75港元。
- (3) 李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辭任董事職務。

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概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舊購股權計劃大致相同。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i)任何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所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b)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盡力為股東的利益提高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並藉此保持或招徠該等為本集團目前或日後的增長作出有益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業務合作關係。

(c) 認購價

認購價可予以調整，並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向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建議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授出購股權

為建議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必須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函件（「建議函件」），並於其中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在建議函件的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所需達到的一般表現指標，亦無設定歸屬或行使購股權之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簽妥在其中載有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件複本，連同一張1港元以本公司為抬頭人開出的匯票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在建議函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當日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接納並生效者論。

(e) 最高股份數目及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81,014,705股股份（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00%）。

除非以《上市規則》所指明的形式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如果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而接納該等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12個月內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其授予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的期限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建議日期起計十年。

(g)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當日起計十(10)年內有效及生效，任何購股權不得於該段期限後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具體而言，在該段期限結束前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於該段期限結束後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批准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將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一併運作。

(a)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根據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本計劃規則選出僱員(「獲選僱員」)。獲選僱員可以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一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先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是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的批准。此外，倘若建議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對本公司而言，是屬於《上市規則》關連人士定義的董事或其他人士，除根據《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外，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條文，包括任何關於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b)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為肯定獲選僱員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c) 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受託人將以本集團提供之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現時的股份並由信託為相關本集團僱員持有，直至根據有關計劃規則歸屬予相關獲選僱員。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生效，並將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提早終止的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崔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中玻科技有限公司、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宿遷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崔先生為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大學學歷。崔先生曾任威海玻璃廠財務處長、山東藍星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高級副總裁等職務。崔先生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市場營銷方面擁有38年之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5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趙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物理系，並獲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和物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並創立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創立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趙先生曾經在多家著名跨國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及董事。趙先生目前出任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趙先生現分別擔任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3）的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92）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54）的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9）的副董事長。趙先生曾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Fiat Industrial S.p.A.（該公司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國際證券識別號：IT0004644743）及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928）的董事。此外，趙先生亦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6）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5）的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名譽主席。周先生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上市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分別直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為止。周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本公司主席。周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無機化工專業。周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玻璃廠廠長及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周先生目前出任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合夥人。

彭壽先生，5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加入本集團。彭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為武漢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為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彭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為國務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貼人員。彭先生在建材行業累積了30年以上的業務及管理經驗。他是無機材料研發及工程設計與諮詢方面的專家。彭先生現為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科技」）（本公司主要股東）總經理，亦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代號：3323）（凱盛科技的聯繫人）執行董事，同時身兼中建材副總裁、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凱盛科技的聯繫人）董事長兼總裁。彭先生目前兼任國際玻璃協會主席、浮法玻璃新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中國硅酸鹽學會副理事長、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副會長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

寧旻先生，46歲，之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寧先生現任本公司一名間接主要股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高級副總裁兼執行委員會成員。寧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北京城市學院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EMBA研究生學位。自一九九一年七月加入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來，寧先生先後在多個部門，包括管理部、培訓中心及資金部等擔任職務、累積豐富的企業營運、財務及資本運作經驗。寧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郭文先生，4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郭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於長江商學院取得EMBA學位。郭先生具有豐富的內地及香港金融、證券、併購投資領域的工作經驗。郭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間接主要股東聯想弘毅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同時，郭先生目前在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委擔任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具備大學本科學歷。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曾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六飛行學院飛行員、區隊長。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六年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學院訓練部參謀。張先生具有豐富的建材行業從業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任中國建築材料工業協會副處長及中國建築玻璃工業玻璃協會副秘書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秘書長。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起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63）獨立董事。另外，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60）獨立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離任。張先生現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

趙立華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一九六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物理系，取得學士學位，一九七九年八月至一九八一年八月為美國威斯康星麥迪遜大學訪問學者，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同校教授。一九八九年任德國漢諾威大學訪問教授。一九九二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任湖南大學副校長。趙先生亦曾擔任湖南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河北湖大科技教育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任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此外，趙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起為中建材（股份代號：3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為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璋先生，57歲，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倪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廈門大學之前中文系，同年分配到交通部汽車運輸總公司工作。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調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下稱「國家發改委」）所屬中國交通運輸協會，於二零零一年擔任中國交通運輸協會副秘書長並主要負責該協會之重大活動項目和報刊出版工作。倪先生亦先後兼任其它不同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兼任國家發改委所屬中國資訊協會副秘書長。另外，倪先生在二零一零年到二零一二年期間先後創辦「中國物流投融资聯盟」和「中國物流城市聯盟」，並擔任常務副主席兼秘書長。倪先生曾被授予各種殊榮，包括於二零零七年獲首屆「中國經濟報刊經營創新人物」稱號及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快遞產業突出貢獻人物」稱號。倪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陳華晨先生，3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於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擔任高級職員。自哥倫比亞大學畢業後，陳先生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任職於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擔任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啟明創投，擔任合夥人。陳先生對資本市場及財務相關事項具備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李平先生，54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李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玻(尼日利亞)自貿區公司董事長。李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浙江大學硅酸鹽專業，為工學學士，二零零二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曾任江蘇玻璃廠副廠長、江蘇玻璃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本集團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在建材行業和企業管理方面擁有33年之豐富經驗。

呂國先生，5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呂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及宿遷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呂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學院玻璃專業，獲得學士學位。呂先生曾任江蘇玻璃廠分廠廠長、江蘇玻璃集團副總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呂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31年之豐富經驗。

葛言凱先生，55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葛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中玻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葛先生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山東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葛先生曾任山東藍星玻璃(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浮法玻璃分廠廠長、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等職務。葛先生在玻璃行業擁有35年之豐富經驗。

楊洪富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楊先生現擔任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及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長。楊洪富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畢業。楊先生曾任中國工商銀行江蘇省分行副處長、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南京辦事處高級經理、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南京汽車集團公司董事、江蘇南通耀榮玻璃股份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職務。

程昕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程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烏海中玻特種玻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中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東台中玻特種玻璃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監事。程先生為註冊證券分析師、經濟師，程先生畢業於中歐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投資諮詢部經理、君信創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程先生在投資併購領域擁有22年之豐富經驗。

汪建勛先生，58歲，為本公司技術總監。汪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玻(杭州)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汪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武漢建材工業學院，為工學學士。汪先生曾在秦皇島玻璃設計研究院歷任工程師、副總工程師、高工、教授級高工，在浙江大學擔任教授，多次獲得國家科技進步獎。汪先生在玻璃工藝工程設計研發及應用領域擁有逾34年之豐富經驗。

公司秘書

潘建麗小姐，38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潘小姐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潘小姐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為本公司的財務部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起，潘小姐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秘書及投資部高級總監。潘小姐負責有關對外投資、合併和收購、股本及債務融資、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治的事宜，以及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企業及商業事務的合規事宜。潘小姐熟悉本公司的秘書實務，對本公司的運作非常了解，在處理有關事宜方面經驗豐富。潘小姐持有山東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潘小姐為高級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集團公司」)的若干實體訂立下列交易(「凱盛集團交易」)，該等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予以披露：

- (1)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咸陽藍星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咸陽藍星」)與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訂立工程合同，以按不多於人民幣52,670,000元的合同價，向咸陽藍星提供設備和材料的供貨、安裝和服務。交易之目的為，咸陽藍星的一條生產線根據其設計規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到期進行冷修，因此須進行停產冷修及改造。咸陽藍星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透過多間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合計44.11%。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中玻(尼日利亞)投資有限公司(「中玻(尼日利亞)投資」)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設計合同》，以按合同價不超過人民幣8,800,000元，為中玻(尼日利亞)投資擬建的新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程，因為本公司有計劃在尼日利亞投資建設一條浮法及鍍膜玻璃生產線。中玻(尼日利亞)投資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透過多間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合計44.11%。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
-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宿遷華毅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宿遷華毅」)與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環保研究院」)訂立《設計合同》，以按合同價人民幣17,000,000元，為宿遷華毅一條生產線進行煙氣除塵、脫硫脫硝項目的建設。宿遷華毅是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環保研究院由國際工程公司直接擁有92%股權。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透過多間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合計44.11%。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玻(尼日利亞)自貿區公司(「中玻(尼日利亞)」)與蚌埠玻璃工業設計研究院(「蚌埠設計院」)訂立工程合同，據此，蚌埠設計院獲中玻(尼日利亞)委聘，按合同價人民幣185,380,000元，為本集團位於尼日利亞生產基地(「尼日利亞生產基地」)的玻璃生產線工程進行供貨、安裝及調試。中玻(尼日利亞)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蚌埠設計院為凱盛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則擁有本公司14.36%之股權。
-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中玻(臨沂)玻璃」)與深圳市凱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凱盛科技工程」)訂立煙氣處理合同，以按合同價人民幣28,600,000元，為中玻(臨沂)玻璃的煙氣處理系統提供工程服務，包括初步及工程設計、設備及材料採購、設備安裝及調試，因為中玻(臨沂)玻璃生產線預計將進行維護，期間將對其煙氣處理系統進行升級。中玻(臨沂)玻璃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深圳凱盛科技工程為國際工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透過多間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合計44.11%。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
-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宿遷中玻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中玻電子玻璃」)與國際工程公司訂立設計合同，以按合同價人民幣2,580,000元，為中玻電子玻璃一條電子玻璃生產線進行設計規劃工作，因為本公司計劃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建設一條電子玻璃生產線以發展本公司電子玻璃的生產能力。中玻電子玻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由中國建材股份直接擁有91%，而中國建材股份則由中國建材集團公司透過多間實體直接及間接擁有合計44.11%。中國建材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凱盛集團公司，而凱盛集團公司擁有本公司14.36%股權。

凱盛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際工程公司、環保研究院、蚌埠設計院及深圳凱盛科技工程根據上市規則各自為凱盛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凱盛集團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其他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除以上所述者外，所有關連方交易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總數或股本架構概無變動。

股權集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為與中非發展基金建立緊密合作關係及補充本公司於非洲發展所需之資本資源，本公司與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完成。根據每股轉換股份之初步轉換價1.28港元計算，並假設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60,554,687股轉換股份，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140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9,90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之特定用途，約6,000,000美元已用於有關本集團於尼日利亞建設新生產基地之資本開支。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可換股票據已贖回或轉換為轉換股份。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公開予本公司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明的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除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未經調整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行業受市況變動、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環境法規、行業競爭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所影響。本集團及時應對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之該等變化至關重要。

二零一六年，隨著去產能過程的進一步深入，玻璃行業將進一步分化調整。普通浮法玻璃方面，下遊行業需求增速放緩是不爭的事實，價格預計仍將在較低位徘徊。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應對行業所面臨的不確定性，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0頁「2016年主要工作」一節。

本集團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亦面臨其他金融風險，如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金融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彼等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寶貴貢獻。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和「創新機制」相結合的管理思路。通過多樣化和人性化的管理，本集團在本公司與員工之間建立相互信任及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員工創造積極、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和工作環境。同時，本集團遵循「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為員工提供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此外，本集團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持續改進管理方式，以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

與客戶的關係

作為玻璃生產商，本集團的業務依賴其開發和維護與客戶成功商業合作關係的能力。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客戶之關注點，並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及時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本集團透過前期培訓及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瞭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其他注意事項，做好售前服務。本集團亦設立全國投訴電話，制定有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相關解決流程。

與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選擇和儲備優質供應商，作為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合作夥伴。本集團堅持平等協商和共贏的原則，已設立統一的供應商管理體系及透過招標和議價招標採購流程建立公平公正的供應商評價體系，為供應商創造有利的競爭環境。本集團亦為供應商提供免費技術指導，不斷提高其於各方面（包括原材料及燃料採購、產品生產、包裝、儲存及運輸、保護及產品交付）的質素管理，確保每道工序的質素控制並優化產品質素標準。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建設的環保設施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堅決執行「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政府法律法規」。各生產基地均已配備達到標準的環保設施。

遵守法律法規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通過與機構投資者及財務分析員定期會面，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及促進溝通，以確保就本公司的表現及發展維持雙向的溝通。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獲重新委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平板玻璃生產商和國內最大的鍍膜玻璃生產商，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一系列鍍膜建築玻璃和節能環保與新能源玻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要求，本集團每年度將持續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現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且至為重要的內容載於下文：

工作環境

企業氛圍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和創新機制相結合的管理思路，通過多樣化及人性化管理，使公司與員工建立了相互信賴、相互支持的密切關係，為公司員工創造了積極、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圍和工作環境；同時，按照「適應市場環境，體現人才價值、發揮激勵作用」的原則，提供了富有競爭力的薪酬機制；亦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結構，改進管理方式，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能動性。

本集團按僱用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按年齡組別				按地區					
僱員總數	僱用類型	35歲以下	35-60歲	60歲以上	合計	山東	陝西	江蘇	內蒙古	其他	合計
4078	勞動合同工	920	3156	2	4078	1269	698	1427	440	244	4078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始終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管理」的方針，在生產管理活動中通過質量、環保、節能、安全與職業健康等四標一體（GB/T19001-2000、GB/T24001-2004、GB/T 23331、GB/T28001-2001）綜合管理體系來確保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各級主管堅持「管生產必須管安全」的原則，生產必須服從安全需要，實現安全生產和文明生產。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生產責任製程序文件》等完善的安全保障制度，載有一系列必須採納的安全措施。

2015年度，本集團年內實施上述有關程序、規則及規例，沒有發生任何工傷事故。實施過程由高級管理層指定之委員會以定期檢查及抽查方式監察。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極其重視員工素質和相關專業技能的提升，並根據各崗位人員的業務需求科學制定培訓計劃。2015年度，本公司向員工提供的培訓包括：

- 新員工入職培訓；
- 在崗員工或轉崗員工技能培訓；
- 專業崗位技能提升及技術骨幹培訓；
- 提供學術研討等學習交流機會及外派參加專業權威機構的專項培訓；邀請專業人員舉辦培訓講座；
- 駐海外人員定期專項培訓；
- 內部培訓師培訓；
- 開設網絡學院，對高管及中層幹部進行常年、定期、定目標的綜合技能培訓。

本集團按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年內完成的培訓情況載列如下：

僱員類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高級 管理層	中級 管理層	基層 管理	專業 技術	營銷	生產 員工	其他	
人數	56	282	190	320	78	2947	205	4078
受訓人數	56	282	103	320	78	2632	124	3595
受訓僱員百分比	100%	100%	54.21%	100%	100%	89.31%	60.48%	88.16%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員工招聘，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從制度上、機制上理順企業和職工的勞動分配關係，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嚴格杜絕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不時對員工僱傭情況開展全面自查，以防止潛在違規事宜。

環境保護

排放物

本集團的環保設施建設工作一直保持行業領先，堅決貫徹執行政府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各基地均已建成較為完善的環保設施。

目前本公司環保制度健全，各基地均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製造管理部設有專門的環保節能管理組，各基地有專門的環保節能負責人，負責各基地的環保節能設施運行管理等工作。各基地所安裝的煙氣在線監測系統均與環保部門聯網。

各基地同時建有餘熱發電裝置，除因技改、冷修等原因停產的生產線外，均在正常運行，二零一五年累計發電10000萬KWh，佔集團總用電量的50.8%。

二零一五年，集團各基地脫硫設施運轉正常，硫氧化物排放達標。脫硝方面，東台基地及烏海基地脫硝設施於二零一五年正常運轉，氮氧化物排放達標；威海基地脫硝設施於二零一五年三季度全部完成建設並投入運行，實現氮氧化物排放達標；咸陽基地脫硝設施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設並投入運行，實現氮氧化物排放達標；宿遷基地脫硝設施於二零一六年初投入運行，實現氮氧化物排放達標。

二零一五年三月，本集團子公司所在地山東省臨沂市政府勒令包括集團臨沂公司在內的57家企業全部停產，以待其對環保治理流程進行重新審檢（進一步信息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東台、咸陽、臨沂、威海等基地大力研發生產高科技節能玻璃－在線Low-E鍍膜玻璃及在線Sun-E[®]鍍膜玻璃，僅東台基地二零一五年生產在線Low-E鍍膜玻璃及在線Sun-E[®]鍍膜玻璃達2.65萬噸。這類產品的推廣應用對建築節能起到積極作用。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東台、烏海、臨沂基地的生產線利用當地焦化公司對空排放的焦爐煤氣為燃料，幫助當地大幅減少因焦爐氣直接對空排放所造成的大氣污染，二零一五年節約標煤近13萬噸。

本集團大力開展降本增效合理化建議活動，鼓勵員工為企業節能減排提出合理化建議。本集團對資源消耗指標的考核進一步加強。

序號	能源名稱	單位	2015年總消耗量					臨沂基地
			宿遷基地	威海基地	咸陽基地	烏海基地	東台基地	
1	焦爐煤氣	萬立方米				3,797	15,981	1,996
2	石油焦粉	噸	40,137	110,492				5,000
3	燃料油	噸				37,395	12,237	
4	天然氣	萬立方米		27				
5	電力	萬千瓦時	2,405	6,854	2,315	2,593	4,950	566
6	氮氣	立方米				23,652,000	41,362,903	11,906,319
7	煤	噸			77,760			164

二零一五年，集團各基地均已建立能源管理體系，通過淘汰落後產能、更新燃料方式等多種途徑，深入開展技術革新與創效活動，通過合理有效地利用能源資源，實現了社會與企業的共同發展。各基地二零一五年綜合能耗與熔窯熱耗與二零一四年比均有下降。東台基地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被表彰為江蘇省節能先進單位。未來集團將通過技術革新繼續降低綜合能耗。

此外，從資源節約、降低成本出發，集團各基地積極探索改進更新玻璃產品的包裝方式，內外銷產品均改變原有木箱包裝工藝，節省了大量的木材資源，同時正在探討研究裸包外銷的可行性。

環境及天然資源

玻璃生產的許多設備都是在高溫狀態下工作，為保證設備的完好和正常運轉，通常採用水冷方式。為節約水資源，各基地循環水採用閉路循環系統，循環水利用率可達到80%以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超過130多家供貨商（經過評價的合格供方）採購原、燃材料及生產線設備，其中原料供貨商90餘家、燃料供貨商10餘家，生產線主要設備供貨商20餘家，該等供貨商均屬獨立第三方且位於中國。本集團可向眾多其他供貨商採購所需原、燃材料及設備所需備品備件，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貨商。

本集團選擇及儲備優質的供貨商作為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戰略協作關係。堅持平等協商、互利共贏的原則，設有統一的供貨商管理體系，通過招標議標採購，形成公平、公正的供貨商評價體系，為供貨商創造良好的競爭環境。

為了提高本集團產品競爭力，在滿足服務水平需要的同時，適時對供應鏈進行優化、整合，把供貨商、製造商、倉庫和用戶有效地結合成一體，強化環境保護的自我約束機制，建立綠色供應鏈的管理理念，實現企業整體“流程品質”最優化的目標。

產品責任

質量保證

本集團堅持以質量求生存，以科技求發展，積極推進先進的科學管理技術，提高員工的質量意識，質量管理體系日益完善。各生產基地均建立、並實施、保持ISO9001質量體系並嚴格執行，取得國家認可委認證中心頒發的《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集團為供貨商無償提供技術指導，從原燃材料進廠、產品製造、包裝、儲運、防護到產品出廠等環節不斷完善質量管理，確保各道工序的過程質量控制，最大限度地提升產品質量標準。

售前及售後服務

本集團通過前期培訓、現場指導等多種方式，讓客戶瞭解產品性能、加工參數及相關注意事項，竭力做好售前服務。

本集團設有全國投訴電話，制定了嚴格的客戶投訴反饋機制及解決流程。

本集團始終以顧客關注為焦點，充分利用各種有效途徑，開展客戶滿意度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活動，針對客戶提出的有效意見或建議，制定糾正措施並落實到具體部門及時改進。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高端節能產品的研究與開發，擁有數十項國家和世界級玻璃產品專利技術。集團不斷加大對低輻射鍍膜玻璃技術的攻關力度及科技成果的推廣運用，充分發揮在線Low-E玻璃自主知識產權的技術優勢，不斷推出新產品，擴大產品系列，提高產品質量，實施進口替代，促進中國玻璃行業發展。

近年來年公司成功批量生產在線Low-E、在線Sun-E[®]、在線Sun-R及TCO等節能、環保及導電玻璃，填補國內空白，投放市場後深受市場歡迎。

反貪污

本集團內部設有道德與合規監督部，制定了《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舉報管理制度》，同時設立了道德與合規監督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監控機制，保障公司利益不被侵犯，防止貪污舞弊等情況發生。為進一步加強公司幹部隊伍誠信廉政建設，依規守法從事各項生產與經營活動，公司還制定了《幹部誠信守法經營承諾書》，要求中層以上幹部以及對外部門業務主管人員都要與公司簽署《承諾書》，並自覺接受公司員工以及客戶的監督。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及其僱員並無牽涉任何貪污活動之法律案件。

社會參與

社會貢獻

本集團一直積極履行自身責任，促進社會和諧發展作為企業長遠發展的重要方向，堅持開展公益慈善活動回饋社會，包括但不限於為子公司所在地區建立困難救助金幫扶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助學款項，每年亦撥付一定數額經費用於慰問、探視、幫助為集團做出貢獻的病、退休困難職工及親屬等。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向所有股東問責。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除下文所載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於二零一五年內，除若干董事為達致更佳企業管治常規而放棄就本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投票外，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整個董事會作出，全體董事均有出席，並無需要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進行獨立討論的特別情況。因此，並沒有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等會議。儘管如此，本公司訂有內部政策及安排，讓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業務向主席表達其意見及提出其關注事項。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非執行董事彭壽先生因有其他工作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其並無出席，惟彭先生已經委派其替任董事崔向東先生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領導及監控本集團的責任，同時集體負責促進本公司的成就。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訂本集團的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
- 通過釐定每年財政預算（特別是資本開支預算），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 制訂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以處理本集團在達致既定策略目標過程中所遇到的風險。

董事會可把日常職責轉授行政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指示及監察下履行。董事會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保存，並會送呈各董事作為記錄及公開讓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評估及確定風險的性質以及程度，以確保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 確保本公司建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持續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且各人職責不同，可維持獨立性及平衡判斷觀點。董事會已委任主席趙令歡先生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並使董事會及時處理所有主要問題。現任行政總裁崔向東先生乃執行董事，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方向及管理層的營運決策。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共八名董事，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會以如此均衡的架構組成，目的在確保整個董事會擁有穩固的獨立性。各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23至第27頁，當中載列各董事不同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董事會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可向董事會提供明智的獨立判斷及豐富的知識及專業才能。誠如下文所述，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可確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授權維持充分平衡。

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其獨立性，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未經董事會推薦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職務，除非有人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且該獲提名人士亦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表明其參選意向之書面通知，惟有關通知必須於最少七日前發出。

為確保股東能就董事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董事選舉之資料，包括準備參選或重選之全體董事之詳細履歷，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A)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而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的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此等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即使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並選出其他人士代替。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不多於3年的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須確保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在成文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董事緊貼法律及規管變更、業務及市場變動以及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擔當活躍角色，可為制訂策略及政策作出貢獻，並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資源、重大委任及行為準則事宜作出可靠的判斷。彼等會於潛在利益衝突出現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彼等亦出任多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監察本集團在實現議定企業目標及指標時的整體表現，並監督表現的呈報。

提供及獲取資料

就董事會常規會議而言，每次會議的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將於會議擬訂舉行日期前送呈董事，確保彼等於舉行特別事宜會議之前獲得充足資料。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供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倘有任何董事要求獲得管理層自願提供以外的其他資料，董事可透過分開且獨立途徑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出進一步查詢(如需要)。

全體董事均有權無限制地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編製該等資料旨在使董事會可對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亦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為董事會及各董事提供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務。

董事培訓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公司秘書亦不時為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為董事安排了研討會及閱覽資料等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本公司已經設計按年填報的培訓記錄表，以協助董事記錄及監察彼等所接受的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A, B
李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A, B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A, B
周誠先生(名譽主席)	A, B
彭壽先生(副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寧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A, B
郭文先生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A, B
趙立華先生	A, B
倪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A, B
陳華晨先生	A, B

A: 出席有關企業可持續發展、企業管治、內幕消息披露、董事及高級人員職責及責任、媒體管理及企業傳播等之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玻璃行業發展、董事職責及責任、法律及監管事宜以及企業管治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現時設有四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董事會根據其本身的職權範圍賦予權力，有關職權範圍已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晨先生(主席) 趙立華先生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藉以考慮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繫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發予該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初稿供其評論，最終稿供其留存。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及審閱問題及內部監控，管理層並無參與會議。中期報告及年報於提交董事會前，審核委員會已先行審閱。該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的影響，亦兼顧須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以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討論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內部審核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提名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主席) 趙立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誠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及同意其成員的委任及推薦合適人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的名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重選退任董事及推薦委任新主席、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供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董事會在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列載了基本原則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日常業務的需求為基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在甄選過程中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專業技能及行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本政策、拓展並檢討可計量目標，以確保本政策的執行，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本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薪酬委員會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立華先生(主席)

張佰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該薪酬的發展政策建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因應本公司的目標及宗旨建議全體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三次會議，藉以審閱及批准由相關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的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內所載的條款及向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為吸引、挽留及推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根據相關市況及因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已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在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25(d)內披露。

戰略委員會

成員：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主席)

周誠先生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主要根據其職權範圍負責審閱本公司的中、長期策略計劃。戰略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

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五年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5/5	-	-	-	1/1
李平先生 ¹	1/5	-	-	-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5/5	2/2	3/3	-	1/1
周誠先生	4/5 ²	-	-	2/2	1/1
寧旻先生 ¹	1/5	-	-	-	不適用
郭文先生	5/5	-	-	-	1/1
彭壽先生 ³	4/5	-	-	-	0/1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5/5	2/2	3/3	2/2	1/1
趙立華先生	5/5	2/2	3/3	2/2	1/1
倪璋先生 ¹	1/5	-	-	-	不適用
陳華晨先生	5/5	2/2	-	-	1/1

¹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² 未有親自出席的會議由替任董事郭文先生出席

³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⁴ 未有親自出席的會議由替任董事崔向東先生出席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管理層受命進行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各部門主管負責業務的各個方面。

董事會特別委託管理層執行的主要企業事宜包括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公告（以供董事會於公告前批核）、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策略及措施、推行妥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規則與規例。

問責及審核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令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須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有關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致力提呈一項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現況及前景的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告及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需的其他財務披露中，提呈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本公司已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匯報的責任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本集團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致力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明確界定的管理架構及其相關權限，以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簿冊及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設立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授權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討檢範圍覆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將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營運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該等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效性及充足性之確認書，其後將與董事會進行討論並由董事會審閱。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了解。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其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報告第27頁。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以人民幣5,900,000元委聘核數師分別審閱及審核本公司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內的財務報表(上述款項由本公司支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會議上提呈議案

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1/20)的股東可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請求(當中述明會議目的，並由有關股東簽署)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倘若董事在該請求呈交日期(經核證為有效後)起計21天內，未有妥為安排一次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發出日期後不超過28天內任何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或佔全體有關股東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呈交請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時，書面請求必須由下列人士：

- (a) 持有不少於在有關的會議上有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50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然而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的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書，內容有關可能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或向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建議決議案所指的事項或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

書面請求須由所有有關股東簽署一份或多份形式類似之文件，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如請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知書）或大會舉行前至少一個星期（如有任何其他請求）前呈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抬頭註明由公司秘書收。該請求經核實為有效後，本公司將發出決議案通知書或傳閱聲明，前提為有關股東須支付一筆合理地足以應付就此而產生之本公司開支之款額。

建議任何人士參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03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七日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呈交一份表明建議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一份由該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請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部門，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6樓2608室（電郵：jianli.pan@chinaglassholdings.com）。

與股東進行溝通

於各股東大會上，股東大會主席須就大會上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透過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等不同渠道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溝通。主席、董事會其他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將回答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表現的問題。本公司於發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後舉行分析員招待會，該等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上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回答有關本集團表現的提問。本公司的網站載有公司資料、本公司刊發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集團最近期的發展，使本公司股東可及時地取得本集團最新的資訊。



致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第118頁的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本報告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群體)提呈，而不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可提供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968,857	2,489,369
銷售成本		(1,890,567)	(2,117,120)
毛利	4	78,290	372,249
其他收入	5	29,063	217,625
分銷成本		(73,218)	(77,346)
行政費用		(397,117)	(292,134)
其他費用	6(c)	(62,563)	(18,620)
經營(虧損)/溢利		(425,545)	201,7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3)	(64)
融資成本	6(a)	(130,386)	(136,088)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55,974)	65,622
所得稅	7	75,876	(52,463)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0,098)	13,159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426,389)	1,807
非控制股東權益		(53,709)	11,352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0,098)	13,159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	10(a)	(23.56)	0.12
攤薄	10(b)	(23.56)	0.12

第56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有關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分派的詳情，載於附註24(b)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480,098)	13,1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至 列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5,781	(5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4,317)	12,608
可供分配予：		
本公司權益股東	(410,608)	1,256
非控制股東權益	(53,709)	11,3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64,317)	12,608

第56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07,633	3,504,510
租賃預付款	13	248,767	249,512
無形資產	14	—	23,66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493	536
可供出售投資		1,495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23(b)	200,348	117,282
		3,858,736	3,896,50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85,701	481,9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7	607,022	968,242
預付所得稅	23(a)	18,926	16,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75,217	802,234
		1,786,866	2,268,4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9	1,647,105	1,609,25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a)	1,132,943	1,095,114
融資租賃承擔	21	26,567	24,993
應付所得稅	23(a)	65,006	65,741
		2,871,621	2,795,105
流動負債淨額		(1,084,755)	(526,68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773,981	3,369,829

第56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b)	506,736	629,586
融資租賃承擔	21	106,142	119,211
遞延稅項負債	23(b)	30,502	31,373
		<u>643,380</u>	<u>780,170</u>
資產淨額		<u>2,130,601</u>	<u>2,589,659</u>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84,867	84,867
儲備		1,840,819	2,245,26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1,925,686</u>	<u>2,330,135</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204,915</u>	<u>259,524</u>
權益總額		<u>2,130,601</u>	<u>2,589,659</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令歡
董事

崔向東
董事

第56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4,553	2,019,042	(12,604)	29,973	40,785	(447,114)	(32,529)	474,778	2,146,884	248,413	2,395,29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07	1,807	11,352	13,1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551)	-	(551)	-	(55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51)	1,807	1,256	11,352	12,608
發行股份	10,314	183,590	-	-	-	-	-	-	193,904	-	193,904
已批准的上年分派(附註24(b)(iii))	-	-	-	-	-	-	-	(12,187)	(12,187)	-	(12,187)
出售附屬公司的影響	-	-	-	-	-	-	-	-	-	(241)	(241)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予股份(附註22(b))	-	-	-	278	-	-	-	-	278	-	27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附註22(b))	-	-	12,604	(12,331)	-	-	-	(273)	-	-	-
本公司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之間的轉撥	-	(120,720)	-	-	-	-	-	120,720	-	-	-
	10,314	62,870	12,604	(12,053)	-	-	-	108,260	181,995	(241)	181,7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	17,920	40,785	(447,114)	(33,080)	584,845	2,330,135	259,524	2,589,659

第56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制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	17,920	40,785	(447,114)	(33,080)	584,845	2,330,135	259,524	2,589,659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26,389)	(426,389)	(53,709)	(480,09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5,781	-	15,781	-	15,78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5,781	(426,389)	(410,608)	(53,709)	(464,317)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批准的以前年度股息 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予股份(附註22(a))	-	-	-	-	-	-	-	-	-	(900)	(900)
	-	-	-	6,159	-	-	-	-	6,159	-	6,159
	-	-	-	6,159	-	-	-	-	6,159	(900)	5,2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4,867	2,081,912	-	24,079	40,785	(447,114)	(17,299)	158,456	1,925,686	204,915	2,130,601

第56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5,974)	65,622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d) 274,858	276,9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額	5 263	(512)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		(184,7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6(c) 62,563	18,620
利息收入	5 (11,301)	(9,710)
利息支出及其他借貸成本	6(a) 145,275	134,55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4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費用	6(b) 6,159	278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96,236	(91,32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85,528	59,1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7,887	144,276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01,537	413,237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	23(a) (11,710)	(44,403)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89,827	368,834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55,727)	(307,032)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付款	(9,248)	(2,7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278,536	7,09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付款	(495)	-
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18 (30,000)	6,100
已收利息	11,301	9,71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5,633)	(286,917)

第56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1,264,650	1,765,906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359,088)	(1,409,768)
償還無抵押票據		–	(97,180)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	193,904
收購附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付款		(785)	(35,277)
派付本公司權益股東分派		–	(12,187)
派付非控制股東權益股東股息		(3,599)	(4,240)
已付借貸成本		(145,432)	(142,661)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244,254)	258,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0,060)	340,414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62,234	421,818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3,043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705,217	762,234

第56至第118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組成部分。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及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營銷及分銷玻璃及玻璃製品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準則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個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成為判斷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有關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的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討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某實體而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本集團在評估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本集團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結束當日期間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惟僅限於無減值證據的部分。

非控制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本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股東權益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制股東權益。

非控制股東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非控制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在本公司非控制股東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分配的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對該等權益股東的合約責任根據附註2(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財務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續)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均被視為權益交易處理,據此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並無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乃視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處理,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在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該數額乃被視為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當)視為初步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e))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的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投資被歸類為持作出售外,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一間本集團可對有關實體的管理產生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作出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佔受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額於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較投資成本(如有)超出的數額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就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的資產淨額於收購後的變動,以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k)(i))。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的數額、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除稅後年內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所佔受投資公司收購後的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有關聯營公司付款,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權益的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作為出售於該聯營公司的全部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於喪失重大影響力日期在前聯營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折舊按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減去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預計可使用年限
廠房及建築物	8–45年
機器及設備	3–30年
汽車及其他	3–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有不同使用年限，則項目的成本在不同部分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會每年檢討一次。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g)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工藝於技術及商業上均為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則將開發活動開支資本化。上述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u))(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所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無形資產(續)

無形資產攤銷以直線法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於損益扣除。下列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而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預計可使用年限
知識產權	7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進行檢討。	

(h) 租賃預付款

租賃預付款指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攤銷按該等土地各自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i)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一系列交易)賦予於議定時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的權利並支付一筆或多筆款項作為回報,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有關釐定工作乃根據安排內容的評估進行,並不理會是否採取法定租賃形式而訂立。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倘本集團根據租賃所持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獲得的資產

當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或(如果較低)有關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相應負債(於扣除財務費用後)記錄為融資租賃債務。折舊按在有關租賃期撇銷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年率計提,或如果本集團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則為資產年限(參見附註2(f)所載)。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內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額內含的財務費用在租賃期於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融資租賃債務餘額承擔一個大致固定的利率。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所持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於損益扣除；惟倘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中扣除。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惟倘該等應收款項為授予關聯人士的免息貸款，且無任何固定還款期，又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k)(i))。

(k)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以釐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股本證券投資及應收款減值(續)

倘存在該等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見附註2(e))而言,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ii)按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結果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發生有利轉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倘折現影響重大,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按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所用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無單獨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同時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撥回減值虧損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與相應資產直接對銷,惟就可收回性成疑但並非機會渺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認為收回的機會渺茫,則將視為不可收回的款項直接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並將於撥備賬內所持有關該債務的任何款項撥回。倘之前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所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審閱來源於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租賃預付款；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上述跡象，則須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尚未可動用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商譽的可收回數額均每年進行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額。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轉變，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內計入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其於財政年度末所應用者相同(見附註2(k)(i)及2(k)(ii))。

於中期中間就按成本入賬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倘減值僅於與中期中間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時評估,此處理方法亦適用於不會確認虧損或將確認小額虧損的情況。

(l)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計算。

存貨出售時,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的確認期間確認為支出。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分別於進行撇減及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於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支出的存貨額減少。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最初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應付利息及費用,則會於借貸期間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延遲支付或結算會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供款時於損益扣除，惟已計入尚未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或尚未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在建工程成本的數額除外。

(ii) 股份支付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於授予當日以Black-Scholes及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計及購股權授予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行權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則計及購股權行權的可能性後，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會於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集團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行權的購股權數目。除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的原僱員支出外，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於審閱當年扣自／計入損益，並相應調整資本儲備。除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而沒收購股權外，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於歸屬當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相應調整資本儲備）。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乃購自公開市場。所支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乃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並於權益內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允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計算。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股份前符合歸屬條件，則於考慮購股權在歸屬期滿後行使之可能性後，股份之總公允價值在歸屬期內攤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續)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續)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將歸屬之股份數量。任何所產生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之調整會在回顧年度扣自/計入損益(若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除外),並在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在歸屬日,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股份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獎勵股份於歸屬時轉至獲獎授人,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購成本乃進賬至「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以及有關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有關加權平均收購成本與已歸屬獎勵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的重組成本時。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q)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時,則相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指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與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未利用稅款抵減亦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所得稅(續)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情況下均會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撥回當前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釐定當前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未利用可抵扣虧損與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於可利用稅項虧損或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產生自以下的暫時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者（如屬應稅差異，則本集團須確保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差異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須確保很可能於日後撥回）。

遞延稅額乃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利益，便會調低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惟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便會撥回有關減額。

派發股息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即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與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而言，該等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可靠估計,則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倘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須撥付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發生與否方可確定之有關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倘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會按下列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於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信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會於財務狀況表初始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期間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於資產可用年限透過減折舊開支在損益中實際確認。

(t)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匯兌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

採用人民幣以外貨幣為功能貨幣的經營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換算產生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將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v) 關聯人士

(a) 倘某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近親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擁有本集團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某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近親指預期在與有關實體交易時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親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基於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區分部以及評估彼等的表現的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且於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則除外。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可合併處理。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據此,供應商安裝機器及設備以產生電力並將會為本集團若干生產廠房提供電力服務,為期7至10年。生產廠房在安排期間支付固定每年金額。

雖然有關安排的法律形式並非租賃,但本集團釐定認為,有關安排包含機器及設備的租賃,原因為履行有關安排在經濟上視乎特定機器及設備的使用,不大可能有本集團以外的任何人會得到超過產出不重大部分的部分,以及本集團在安排期間支付固定每年金額。

由於安排年期超過特定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有權在有關安排完結時按零代價購買租用的機器及設備,因此,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有關安排開始時,融資租賃債務按等於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的金額確認,融資租賃負債的應計財務費用已經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估計。有關安排的其餘付款作為因購買存貨的待執行合約產生核算,因此根據附註2(i)(ii)內所載的政策確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附註22及27載有關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股份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若干資料。估計不明確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載述如下：

(i)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會就客戶及債務人未能支付規定款項所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賬準備。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賬款的賬齡、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將高過估計金額。

(ii) 耐用資產減值

倘有情況顯示無法收回耐用資產的賬面值，有關資產可視為「減值」，並可根據附註2(k)(ii)所述有關耐用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定期審核耐用資產的賬面金額，藉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是否下跌至低於賬面金額。當出現顯示已記錄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化，有關資產須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減值情況，賬面金額則會減至可收回數額。可收回數額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或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預計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中須對相關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要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回收金額合理相若的數額時，使用全部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的估計以及收入與經營成本款項的預測水平。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引致於未來期間作出額外減值開支或撥回減值（倘適用）。

(i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折舊或攤銷乃經考慮估計殘值（如有）後，按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審核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以釐定於任何報告期內記錄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金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如有）乃根據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計算，並考慮預計技術轉變。倘過往的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日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亦會調整。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續)

(iv)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時,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才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以及研發玻璃生產技術。

收益是指供應給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群呈多樣化,其中僅有一名客戶與本集團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的10%(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該客戶銷售玻璃產品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0,1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900,000元)。該客戶產生之信貸集中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27(a)。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其他詳情於下文披露。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管理其業務。與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表現的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並無彙集經營分部,以構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無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無色玻璃產品。
- 有色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有色玻璃產品。
- 鍍膜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鍍膜玻璃產品。
-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本分部生產、推廣及分銷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例如低輻射鍍膜玻璃及光伏電池模塊產品。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招致的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算方法為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支出，例如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以及資產及負債，包括分享技術知識，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或有關資本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無色玻璃產品		有色玻璃產品		鍍膜玻璃產品		節能及新能源玻璃產品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外界客戶所得收益及 應呈報分部收益	788,606	911,397	414,817	631,051	616,563	748,864	148,871	198,057	1,968,857	2,489,369
應呈報分部(毛損)/毛利	(53,941)	47,848	39,534	104,614	84,797	197,039	7,900	22,748	78,290	372,249

4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統稱為「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按送貨地點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方面,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預付款所在地是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無形資產所在地按獲分配的營運地點而定,而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地點而定。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包括香港)(總部位置)	1,397,079	1,870,276	3,646,698	3,778,227
中東	156,211	149,883	-	-
南韓	120,085	75,224	-	-
尼日利亞	75,821	58,559	10,195	-
孟加拉	28,197	37,699	-	-
泰國	20,626	9,173	-	-
哥倫比亞	13,197	116,041	-	-
厄瓜多爾	10,102	14,340	-	-
菲律賓	7,513	10,208	-	-
其他國家	140,026	147,966	-	-
	571,778	619,093	10,195	-
	1,968,857	2,489,369	3,656,893	3,778,2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11,301	9,710
政府補助	8,886	18,424
銷售原材料及廢料的收益／(虧損)淨額	3,137	(970)
搬遷生產廠房的收益淨額(附註(i))	—	184,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263)	512
其他	6,002	5,181
	<u>29,063</u>	<u>217,625</u>

附註：

- (i) 該金額指地方政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徵收土地使用權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184,800,000元，這是因為地方城市發展計劃有變所致，並已分別扣除出售生產廠房的虧損人民幣52,800,000元以及若干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107,500,000元。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墊款及 其他借貸的利息	112,271	111,612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17,922	12,806
銀行費用及其他融資成本	32,401	30,058
借貸成本總額	<u>162,594</u>	<u>154,476</u>
減：已資本化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u>(17,319)</u>	<u>(19,921)</u>
借貸成本淨額	145,275	134,55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889)	1,533
	<u>130,386</u>	<u>136,088</u>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6.65%（二零一四年：年利率6.70%）資本化。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674	236,15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0,311	28,891
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購股權計劃(附註22(a))	6,159	—
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費用		
— 股份獎勵計劃	—	278
	<u>269,144</u>	<u>265,328</u>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14%至20%向該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僱員於達致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按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權範圍內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薪金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薪金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再就其他退休福利供款。

(c) 其他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虧損(附註11)	52,531	18,620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4)	10,032	—
	<u>62,563</u>	<u>18,62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6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d)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6)	1,890,896	2,117,120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5,900	6,200
折舊及攤銷#(附註11、13及14)	274,858	276,96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7(ii))	65,703	29,326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費用		
—土地	196	196
—廠房及樓宇	5,986	8,213
—汽車	2,868	2,346
研發成本(資本化成本及有關攤銷成本除外)	1,193	1,75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包括的與員工成本及折舊及攤銷支出有關的成本為人民幣343,2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01,000,000元)，該金額亦已計入上表或附註6(b)分別列示的各類支出總額中。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為：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23(a))		
—本年度撥備	7,601	41,423
—往年撥備不足	460	1,607
	8,061	43,030
遞延稅項(附註23(b))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02,953)	(7,609)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	19,016	14,990
—稅率改變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 所產生的影響	—	2,052
	(83,937)	9,433
	(75,876)	52,463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續)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55,974)	65,622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 (虧損)/溢利的預期稅項(附註(i)、(ii)、(iii)及(iv))	(136,051)	19,289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項影響	8,713	1,644
未確認的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的稅項影響(附註23(c))	33,531	16,051
稅項減讓(附註(v)及(vi))	(1,545)	(3,170)
遞延稅項資產撇減的稅項影響(附註(vii))	19,016	14,990
稅率改變對一月一日遞延稅項結餘所產生的影響	-	2,052
往年撥備不足	460	1,607
所得稅	(75,876)	52,463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二零一四年:16.5%)。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尼日利亞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所在國家的規則及規定,該等公司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四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0%的稅率繳納尼日利亞企業所得稅。
- (v) 本集團於尼日利亞成立的附屬公司位於尼日利亞的出口加工區之一,獲豁免繳納所有聯邦、州及地方政府稅項及徵費。
- (vi) 本集團其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獲稅務局批准,可享有中國西部開發計劃第二期所指實體適用的稅務優惠,因此享有15%(二零一四年:15%)之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 (vii) 本集團撇減先前確認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9,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00,000元),原因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來經營業績的估計出現變動,導致該等未利用稅務虧損的利用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8 董事薪酬

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	818	220	48	1,086	1,042	2,128
李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1	-	-	-	1	-	1
周誠先生	1	64	-	-	65	-	65
郭文先生	1	-	-	-	1	-	1
彭壽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獲委任)	1	-	-	-	1	-	1
寧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147	-	-	-	147	-	147
趙立華先生	147	-	-	-	147	-	147
陳華農先生	147	-	-	-	147	-	147
倪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	-	-	-	-	-
	445	882	220	48	1,595	1,042	2,637
	二零一四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人民幣千元	酌定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股份 支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崔向東先生	-	818	660	46	1,524	41	1,565
李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	612	464	31	1,107	11	1,118
非執行董事							
趙令歡先生	1	-	-	-	1	-	1
周誠先生	1	61	-	-	62	-	62
郭文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1	-	-	-	1	-	1
陳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辭任)	-	-	-	-	-	-	-
寧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1	-	-	-	1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	142	-	-	-	142	-	142
趙立華先生	142	-	-	-	142	-	142
陳華農先生	142	-	-	-	142	-	142
倪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辭任)	142	-	-	-	142	-	142
	572	1,491	1,124	77	3,264	52	3,316

8 董事薪酬(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予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載於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以及附註22(a)中。
- (ii) 該等款項為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獎勵股份的估計價值。該等獎勵股份的價值按附註2(o)(ii)所載本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會計政策計算。該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予獎勵股份的主要條款及數目)載於董事會報告的「股份獎勵計劃」一節以及附註22(b)中。

9 最高酬金人士

在五位酬金最高人士中,一位(二零一四年:兩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於附註8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四年:三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47	1,603
酌定花紅	316	1,415
股份支付費用	1,907	58
退休計劃供款	145	118
	<u>4,415</u>	<u>3,194</u>

本集團的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非董事僱員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1,000,001 – 1,500,000	<u>4</u>	<u>3</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426,389,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810,147,000股(二零一四年:1,560,55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	二零一四年 千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810,147	1,538,9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行股份之影響	-	10,6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及/或歸屬股份之影響	-	10,8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0,147</u>	<u>1,560,557</u>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60,832,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0,557
視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2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數	<u>1,560,832</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廠房 及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60,188	2,806,307	33,646	405,839	4,805,980
增置	7,528	174,691	2,130	183,279	367,628
轉入/(出)	8,909	133,263	-	(192,105)	(49,933)
出售	(39,845)	(5,333)	(4,004)	-	(49,1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6,780	3,108,928	31,772	397,013	5,074,4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80,825	964,077	15,907	-	1,260,809
本年度折舊	50,316	201,621	3,430	-	255,367
本年度減值虧損	-	89,598	-	36,474	126,072
轉出	-	(49,933)	-	-	(49,933)
出售時撥回	(15,973)	(3,819)	(2,540)	-	(22,3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168	1,201,544	16,797	36,474	1,569,98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612	1,907,384	14,975	360,539	3,504,510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36,780	3,108,928	31,772	397,013	5,074,493
增置	16,585	20,849	810	180,728	218,972
轉入/(出)	1,211	(303,277)	-	153,005	(149,061)
出售	(80)	(9,224)	(4,238)	-	(13,5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496	2,817,276	28,344	730,746	5,130,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5,168	1,201,544	16,797	36,474	1,569,983
本年度折舊	47,721	203,569	2,692	-	253,982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i))	13,384	39,147	-	-	52,531
轉出	-	(149,061)	-	-	(149,061)
出售時撥回	(7)	(1,493)	(2,706)	-	(4,20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266	1,293,706	16,783	36,474	1,723,2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8,230	1,523,570	11,561	694,272	3,407,6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淨值合共人民幣45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6,400,000元)的物業尚未取得房產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對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認為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已被減值，因而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撥備人民幣52,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6,100,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53,9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700,000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而估計得出。

(b)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機器及設備，其將於7至10年後到期。該等租賃為法律形式並非租賃的安排，但基於其條款及條件作為租賃核算(見附註3(a))。本集團有權在有關安排完結時按零代價購買租用的機器及設備。概無租賃包含或有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6,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900,000元)。

12 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北京秦昌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東台中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江蘇蘇華達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36,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JV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90,313 美元(「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2 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中玻(臨沂)玻璃有限公司 (原:中玻藍星(臨沂)玻璃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206,800,000元	77.98%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 璃產品
南京遠鴻特种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80,000,000元	73.07%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 璃產品
中玻(陝西)新技術有限公司 (原:陝西藍星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05%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 璃產品
宿遷華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元	100%	-	向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管理服 務
宿遷中玻新材料有限公司(原: 宿遷華毅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 璃產品
威海中玻光電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14,920,000 美元	60.58%	-	生產、銷售及分銷光伏電池 模塊產品
威海中玻鍍膜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中玻」) (原:威海藍星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7,700,000元	90.42%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 璃產品
威海中玻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原:威 海藍星新技術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12,000,000 美元	91.46%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 璃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2 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烏海中玻特种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烏海中玻」) (原:烏海藍星玻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28,378,729元	94.20%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咸陽)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原:咸陽藍星鍍膜玻璃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90,000,000元	88.28%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中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94,860,000元	82.76%	-	生產、銷售及分銷玻璃及玻璃產品

下表列出本集團內有重大非控制股東權益(「非控制股東權益」)的兩個次集團威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以及烏海中玻及其附屬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下列概要財務資料為未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93,638	1,493,284
本年度(虧損)/溢利	(271,115)	133,700
歸屬於非控制股東權益	(52,474)	17,926
支付予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股息	3,599	4,240
非流動資產	2,145,240	2,185,165
流動資產	2,286,173	2,289,780
流動負債	(2,771,410)	(2,494,563)
非流動負債	(452,476)	(485,840)
資產淨額	1,207,527	1,494,542
非控制股東權益的賬面金額	179,082	232,456

13 租賃預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132
增置	6,494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7,626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384
本年度支出	6,683
出售時轉回	(1,44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620
本年度支出	7,239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859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767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512
	<hr/>

租賃預付款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及尼日利亞的土地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合共人民幣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0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4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17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6,430

本年度攤銷 14,9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348

本年度攤銷 13,637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i)) 10,03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0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69

本年度的攤銷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項下。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認為若干無形資產的價值已被減值，因而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因此，已就該等無形資產作出撥備人民幣10,032,000元，該等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69,000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其使用價值而估計得出。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額	493	536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所載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沒有市場報價的非上市實體)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實際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	直接	
威海綠建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1,800,000元	20.19%	-	設計和研究光伏系統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並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16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1,057	112,875
在製品及製成品	254,437	337,493
集裝架、零備件及消耗品	38,983	40,674
	394,477	491,042
減: 撇減存貨	(8,776)	(9,105)
	385,701	481,937

已確認為支出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的賬面值	1,890,896	2,111,193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329)	5,927
	1,890,567	2,117,120

所有存貨預期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i)):		
— 第三方	218,207	272,715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持有人的一家關聯公司	16,280	16,166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12,961	20,485
應收票據	116,454	95,820
	363,902	405,186
減: 呆賬撥備(附註(ii))	(74,760)	(52,070)
	289,142	353,11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彼等的關聯方(附註(a))	298	280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a))	8,603	11,768
	8,901	12,048
減: 呆賬撥備(附註(ii))	(1,784)	(1,784)
	7,117	10,264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		
— 購買存貨的預付款	46,650	56,129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48,307	43,565
— 待抵扣增值稅	54,047	57,323
— 授予第三方的墊款	93,530	62,961
— 有關出售土地使用權的應收款	5,129	8,129
— 有關搬遷一間生產廠房的應收款	77,435	345,098
— 其他	37,430	40,813
	362,528	614,018
減: 呆賬撥備(附註(ii))	(51,765)	(9,156)
	310,763	604,862
	607,022	968,242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i) 賬齡分析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10,437	121,858
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29,698	59,078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33,510	49,591
六個月以上	115,497	122,589
	<u>289,142</u>	<u>353,116</u>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7(a)。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對銷(見附註2(k)(i))。

年內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3,010	35,920
確認減值虧損	65,703	29,326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404)	(2,2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8,309</u>	<u>63,0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人民幣128,3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000,000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與有財政困難的客戶及債務人有關,管理層評定該等應收款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iii) 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認為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1,776	115,179
逾期少於一個月	20,002	63,900
逾期多於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7,011	32,892
逾期多於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14,856	18,556
逾期多於六個月	115,497	122,589
	167,366	237,937
	289,142	353,116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應收發出銀行的票據及客戶相關，彼等最近並無欠繳記錄。

已經逾期但沒有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客戶相關，其於本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該等結餘無須減值準備，因信用質量未發生重大變動並且這些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05,217	762,234
銀行定期存款	70,000	40,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217	802,234
減：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70,000)	(4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5,217	762,2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52,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100,000元）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發出之票據的質押。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匯出中國的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第三方	580,002	574,063
—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 一家關聯公司	599	550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	3,375	9,478
應付票據	381,640	311,350
	<u>965,616</u>	<u>895,441</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一名本公司之權益股東(附註(i))	73	1,258
— 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附註(ii))	166,427	93,516
	<u>166,500</u>	<u>94,774</u>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有關建造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土地使用權的應付款	231,992	298,297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95,845	87,826
— 有關收購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制 股東權益的應付款	5,120	5,905
— 應付多種稅項	30,381	27,457
— 應付運輸開支	7,296	14,816
— 第三方提供的墊款	26,893	46,948
— 其他	49,613	48,685
	<u>447,140</u>	<u>529,93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579,256	1,520,149
收自客戶的預付款	67,849	89,108
	<u>1,647,105</u>	<u>1,609,257</u>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元)的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所有結餘均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1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時償還。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按要求償還	643,976	618,936
一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	321,640	276,505
	<u>965,616</u>	<u>895,441</u>

預期所有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時償還。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75,459	960,169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	7,889
來自一家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的貸款	–	15,000
	<u>975,459</u>	<u>983,058</u>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b))	157,484	112,056
	<u>1,132,943</u>	<u>1,095,114</u>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a) 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不包括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銀行票據質押	148,555	151,827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287,000	222,0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539,904	586,342
	975,459	960,169
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	7,889
來自一家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的貸款:		
—無擔保及無抵押	—	15,000
	975,459	983,0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741,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2,100,000元)。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633,681	681,222
來自本公司一名權益股東的貸款	—	38,403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30,539	22,017
	664,220	741,642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即期部分(附註(a))	(157,484)	(112,056)
	506,736	629,586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57,484	112,056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93,765	151,331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403	478,255
五年後	5,568	—
	664,220	741,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27,400	80,600
—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抵押	581,278	565,045
—無擔保及無抵押	25,003	35,577
	633,681	681,222
來自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	8,860
—無擔保及無抵押	—	29,543
	—	38,403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抵押	16,471	—
—無擔保及無抵押	14,068	22,017
	30,539	22,017
	664,220	741,6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14,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000,000元）。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b)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所有非即期計息借款均按攤銷成本列賬並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總額人民幣302,900,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度(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9,100,000元),已動用人民幣192,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8,900,000元)。

- (c)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滿足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協議普遍存在的限制性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則須按要求償還貸款。本集團定期監督遵守該等契約的情況。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未有遵守一項銀團貸款協議(「銀團貸款」)的若干要求,惟該銀團貸款的大部分借款人已授予豁免。除此之外,概無違反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相關契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21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567	28,277	24,993	29,417
一至兩年	18,235	21,860	23,304	28,277
二至五年	66,105	95,374	56,629	83,310
五年後	21,802	40,256	39,278	74,180
	106,142	157,490	119,211	185,767
	132,709	185,767	144,204	215,18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53,058)		(70,980)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132,709		144,204

2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a)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按1.00港元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合約年期為7.25年的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失效，概無人士已於合約年內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一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新的購股權。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i) 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權條件	購股權的合約年期
授予一位董事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920,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440,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11,428,000	授出日期起一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兩年後	7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1.25港元	8,571,000	授出日期起三年後	7年
所授購股權總數		<u>33,370,000</u>		

2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年初尚未行使	1.75港元	38,600	1.75港元	38,600
年內失效	1.75港元	(38,600)		-
年內授出	1.25港元	33,370		-
年末尚未行使	1.25港元	33,370	1.75港元	38,600
年末可予行使		-	1.75港元	38,600

(iii)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允價值	0.5100港元至0.7102港元
股價	1.25港元
行使價	1.25港元
預期波幅	65.19%
購股權年期	7年
預期股息	0.32%
無風險利率(按香港外匯基金票據計算)	1.24%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收取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乃按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的預期年期乃用於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綜合計入二項式模型。

22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iii)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續)

預期波幅乃以按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年限計算的歷史波幅為基準，並就按公開所得資料計算的任何預期日後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歷史股息計算。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允價值的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此條件於計量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計算在內。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獎勵及挽留本集團僱員的方法，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吸納適合的人員。本集團已成立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獎勵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僱員先前獲獎勵之11,170,000股股份已歸屬。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即期稅項的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49,729	51,102
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所得稅撥備(附註7(a))	7,601	41,423
往年撥備不足(附註7(a))	460	1,607
已付所得稅	(11,710)	(44,403)
	<hr/>	<hr/>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所得稅結餘(已扣除預付所得稅)	46,080	49,729
	<hr/>	<hr/>
為：		
應付所得稅	65,006	65,741
預付所得稅	(18,926)	(16,012)
	<hr/>	<hr/>
	46,080	49,729
	<hr/>	<hr/>

23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本年度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資產					負債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撥銷存貨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超過相關稅項 撥備的折舊 支出、政府補貼 攤銷及投資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無形 資產的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租賃 預付款、融資 租賃及無形 資產的公允 價值調整、 利息資本化及 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5,916	5,727	8,806	18,027	6,348	124,824	(29,482)	95,342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8,032)	(4,978)	1,405	3,738	325	(7,542)	(1,891)	(9,4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884	749	10,211	21,765	6,673	117,282	(31,373)	85,909
計入/(扣自)綜合損益表 (附註7(a))	57,686	(57)	16,329	9,108	-	83,066	871	83,93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70	692	26,540	30,873	6,673	200,348	(30,502)	169,846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q)所載會計政策,由於就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可供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64,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7,6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金額人民幣39,300,000元根據有關稅法將不會屆滿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到期。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分配溢利的相關暫時差異為人民幣610,5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700,000元)。由於本公司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有關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所產生的應付稅項人民幣61,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10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組成變動

本集團各綜合權益成份的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各權益成份年初與年終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4,553	2,019,042	(12,604)	29,973	(228,930)	(111,739)	1,770,295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23,140)	(23,14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389	-	5,38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5,389	(23,140)	(17,751)
已批准的上年分派(附註24(b)(ii)) 發行股份	10,314	183,590	-	-	-	(12,187)	(12,18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予股份 (附註22(b))	-	-	-	278	-	-	278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歸屬股份 (附註22(b))	-	-	12,604	(12,331)	-	(273)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與累計虧 損賬之間的轉撥	-	(120,720)	-	-	-	120,720	-
	10,314	62,870	12,604	(12,053)	-	108,260	181,9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67	2,081,912	-	17,920	(223,541)	(26,619)	1,934,539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a) 權益組成變動(續)

本公司(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867	2,081,912	-	17,920	(223,541)	(26,619)	1,934,539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年度虧損	-	-	-	-	-	(48,695)	(48,69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0,067	-	120,06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0,067	(48,695)	71,37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予股份 (附註22(a))	-	-	-	6,159	-	-	6,159
	-	-	-	6,159	-	-	6,1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867	2,081,912	-	24,079	(103,474)	(75,314)	2,012,070

(b) 股息／分派

- (i)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零港元)。
- (ii)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

年內獲批准及支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分派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一四年: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12,1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	3,600,000,000	180,000	3,600,000,000	180,000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 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810,147,058	84,867	1,550,147,058	74,5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行股份	-	-	260,000,000	10,3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147,058	84,867	1,810,147,058	84,867

(ii) 於報告期末，未到期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條款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數目	二零一四年 數目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75港元	-	15,440,000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75港元	-	11,58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1.75港元	-	11,58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13,348,000	-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10,011,000	-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1.25港元	10,011,000	-
		33,370,000	38,600,000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購股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2(a)。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見附註22(b))。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指已根據附註2(o)(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未歸屬股份的加權成本。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根據附註2(o)(ii)所載股份付款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授予本集團僱員之未獲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部分。

(iv) 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若干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各有關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該等儲備。法定儲備僅可在有關當局批准的情況下用於預定用途。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將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至人民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按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向本公司權益股東作出分派的儲備總額(包括本公司保留溢利(如有)及股份溢價(在權益股東批准規限下))為人民幣2,081,9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1,900,000元)。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透過應風險水平對產品定價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繼續為權益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賺取更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貸水平達致）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達致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按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的基準監督資本結構。就此而言，本集團將其經調整債務淨額界定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債務、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加期後建議派發股息／分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成份減期後建議派發股息／分派。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策略為繼續將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為優化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分派金額、發行新股份、新增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47,105	1,609,257
融資租賃債務	26,567	24,99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2,943	1,095,114
	<u>2,806,615</u>	<u>2,729,36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6,736	629,586
融資租賃債務	106,142	119,211
	<u>612,878</u>	<u>748,797</u>
負債總額	3,419,493	3,478,16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5,217)	(802,234)
經調整債務淨額	<u>2,644,276</u>	<u>2,675,927</u>
權益總額	<u>2,130,601</u>	<u>2,589,659</u>
經調整債務淨額對資本比率	<u>124%</u>	<u>103%</u>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界資本規定。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同時受到重大影響公司的交易

(i) 購置物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向江蘇玻璃集團購置曾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的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6,100,000元,須於十年內分120期每月等額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金額為免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並向江蘇玻璃集團支付利息人民幣零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00元)。

(ii) 其他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玻璃及玻璃製品予關聯方		14,994	42,996
自關聯方採購原材料		17,320	16,283
經營租賃開支		-	1,786
利息開支	(i)	723	1,706
建造服務開支		104,418	-
授予關聯方的不計息墊款淨增加	(ii)	-	862
已自關聯方收取的不計息墊款淨減少	(ii)	(4,131)	(6,079)
已自一家關聯方收取的貸款淨 (減少)/增加	(iv)	(15,000)	5,000

(b) 與本公司權益股東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i)	1,163	3,246
已自一家關聯方收取的貸款淨減少	(iii)	38,730	38,987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的交易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玻璃及玻璃產品予一家關聯方	1,532	382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已付予若干最高酬金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48	7,92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54	303
股權報酬福利		
— 購股權計劃(見附註22(a))	3,128	—
股權報酬福利		
— 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22(b))	—	211
	8,630	8,441

酬金總額包括在「員工成本」內(見附註6(b))。

附註:

- (i) 利息支出指自關聯方收取的墊款及貸款的利息費用。
- (ii) 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iii)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6%至7.73%計息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 (iv) 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00%至10.14%計息及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

(e) 適用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有關接受同時受到重大影響的公司的建築服務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於「董事會報告」內披露。

2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	260,335	115,886
— 已授權但未訂約	137,686	64,620
	<u>398,021</u>	<u>180,50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土地及樓宇、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乃用於擴大及升級本集團的生產線。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152	5,92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620	14,249
五年後	3,093	3,957
	<u>20,865</u>	<u>24,132</u>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若干土地、廠房及樓宇及汽車。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18年,而所有條款於續租時重新協商。各項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須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受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所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本集團對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的所有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針對客戶及債務人的過往償還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會參考有關客戶及債務人的資料及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

就銷售玻璃及玻璃產品而言，一般而言，所有客戶必須在發貨前以現金支付貨款。管理層根據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進行的信用評價，提供給客戶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從發票日期起計算）或個別磋商的還款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及債務人要求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主要受各客戶及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而非客戶及債務人所從事的行業或經營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其最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及五大應收款項餘額客戶的應收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4.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及15.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

本集團並無作出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擔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其他有關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之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7。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業務實體須負責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當借款超過若干既定的授權水平時,須取得本公司董事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貸款契諾的遵行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充裕的融資額度,從而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84,8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700,000元)。本集團目前正與多間機構就籌集新長期銀行貸款或發行新股份進行磋商,倘磋商成功,將足以應付本集團大部分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尤其是償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到期的短期銀行及其他貸款。除上述者外,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可由其經營活動產生足夠現金流入,以自本報告期間結束起至少十二個月應付其到期經營負債。然而,本集團會繼續採取各種措施以進一步改善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狀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於報告期末的現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以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款項的最早日期:

	二零一五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 但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1,428,156	151,100	-	-	-	-	-	1,579,256	1,579,2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0,026	502,993	316,549	161,887	536,154	11,812	6,660	1,746,081	1,639,679
融資租賃債務	6,994	6,994	7,144	7,145	21,860	95,374	40,256	185,767	132,709
	<u>1,645,176</u>	<u>661,087</u>	<u>323,693</u>	<u>169,032</u>	<u>558,014</u>	<u>107,186</u>	<u>46,916</u>	<u>3,511,104</u>	<u>3,351,644</u>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四年							合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或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以上 但九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以上但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	1,188,584	331,565	-	-	-	-	-	1,520,149	1,520,149
銀行及其他貸款	350,776	457,268	184,972	171,837	187,429	530,569	-	1,882,851	1,724,700
融資租賃債務	8,229	8,229	6,479	6,480	28,277	83,310	74,180	215,184	144,204
	<u>1,547,589</u>	<u>797,062</u>	<u>191,451</u>	<u>178,317</u>	<u>215,706</u>	<u>613,879</u>	<u>74,180</u>	<u>3,618,184</u>	<u>3,389,053</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借款。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分別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概況。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融資租賃債務	9.51%	132,709	9.51%	144,204
銀行及其他貸款	5.58%	890,191	5.73%	961,855
		<u>1,022,900</u>		<u>1,106,059</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6.52%	749,488	6.82%	762,845
借款總額		<u>1,772,388</u>		<u>1,868,904</u>
固定利率借款佔借款 總額的百分比		<u>58%</u>		<u>59%</u>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而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元)。

上表敏感度分析列示於報告期末來自本集團所持浮動利率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估計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的影響為因利率改變對利息費用的年化影響。上述分析與二零一四年採用基準相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貸款及現金結餘的買賣及借貸而帶來的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歐元。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管理該風險:

(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就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應付款及借款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必要時候按現貨價買賣外幣的方式解決短期不平衡狀況,確保將其承受的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出於呈列考慮，有關風險金額以年末日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列示，但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

	二零一五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740	400,71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775	104,863	1	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56,841)	(9,384)	(72,994)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883)	(611,88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u>(244,209)</u>	<u>(115,689)</u>	<u>(72,993)</u>	<u>1</u>

	二零一四年 外幣風險			
	美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歐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3,176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151	179,473	2,398	24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31,816)	(5,076)	(52,080)	-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4,011)	(565,045)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總額	<u>(269,500)</u>	<u>(390,648)</u>	<u>(49,682)</u>	<u>247</u>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匯率改變而面對的重大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乃假設港幣與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價值出現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5%)	(9,718) 9,718	5% (5%)	(10,650) 10,650
人民幣	5% (5%)	(5,784) 5,784	5% (5%)	(19,532) 19,532
港元	5% (5%)	(2,801) 2,801	5% (5%)	(1,907) 1,907
歐元	10% (10%)	- -	10% (10%)	18 (18)

上表所呈列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實體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業績及保留溢利各自的即時影響總額,並就呈列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令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公司間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應付款及應收款。分析不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上述分析與二零一四年採用基準相同。

27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次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3層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計量 分類為第3層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495	*	1,000	*
負債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506,736	506,063	629,586	627,372

*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中國公司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等投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故無法可靠計量投資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披露其公允價值並無意義。

第3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的估價技術及輸入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公允價值按以類似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進行估計。

本集團採用中國人民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利率加足夠的固定信貸息差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的利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銀行及其他貸款	5.07%	6.55%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	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08,666	854,680
向附屬公司貸款		64,798	65,024
		<u>973,533</u>	<u>919,70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600,525	1,372,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889	301,130
		<u>1,719,414</u>	<u>1,673,5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9,386	47,10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6,469	46,560
		<u>215,855</u>	<u>93,663</u>
流動資產淨額		<u>1,503,559</u>	<u>1,579,87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77,092</u>	<u>2,499,5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65,022	565,045
資產淨額		<u>2,012,070</u>	<u>1,934,539</u>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84,867	84,867
儲備		1,927,203	1,849,672
權益總額		<u>2,012,070</u>	<u>1,934,539</u>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令歡
董事

崔向東
董事

29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a)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宣佈與中非發展基金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與中非製造投資有限公司(「債券持有人」)簽署了認購協議。據此，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發行可換股債券已於同日完成。

(b)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鑒於舊的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屆滿，本公司董事會擬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10年期間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c) 訂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凱盛科技集團公司的若干聯屬公司訂立若干工程及設計合同，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216,600,000元。

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30 比較數字

為方便作出比較，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31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First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及Easylead Management Limited。該等公司概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中採納的一些修訂及新訂準則。其中,下列變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對可接受的折舊和攤銷方法的澄清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主動披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這些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得出結論認為其採用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